

慈濟大學第 17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劉校長怡均

出席人員：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院院長、系所(碩博士班、學位學程、中心)主管（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沈姵妤、郭采羚

記錄：劉琇雅

壹、慈濟大學校友會第五屆理事長交接儀式

貳、頒獎：頒發 10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獎

頒發 108 年學術研究獎勵論文獎

參、主席致詞

109 年第二次社會工作師高考，社工系錄取率為 64.86%，遠高於全國錄取率 24.76%，社工系畢業生洪毓翎榮獲 109 年第二次社工師考試榜首，感恩社工系主任及全體社工系教師的付出。

境外生入境返校，各校必須派員在機場輪班駐點，處理學生入境返校報到及接境外生回校等事項，感恩國際處、人事室及支援單位、同仁的辛勞，感恩顏副校長調度學校防疫工作，希望大家平安健康。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修正本校財物管理辦法、英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109/6/18 公告周知並更新法規資料庫	總務處 外語中心 學務處
二、慈濟大學與馬來西亞姊妹校 International Medical University (IMU)之學術交流合約備忘錄修正案	備忘錄於 109/8/18 完成簽署	國際處

三、慈濟大學與加拿大姊妹校 Humber Colleg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Advanced Learning 簽屬短期交換協議書修正案	協議書於 109/9/21 完成簽署	國際處
四、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修正案	109/6/18 公告周知	教務處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七條，提請審議。

說明：配合組織增設調整，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行政抵減增加國際事務長及學位學程主任。

「慈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有關教師行政、服務、從事研究計畫、執行教育部相關計畫之抵減計算，方式如下：</p> <p>一、行政：</p> <p>(一)兼任副校長、教務長、<u>學生事務長</u>、總務長、研發長、<u>國際事務長</u>、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附屬中學校長、基金會各志業體同等職務者，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四小時。</p> <p>(二)兼任系所合一單位之系主任兼任所長者，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三小時。</p> <p>(三)兼任各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u>學位學程主任</u>、副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p>	<p>第七條</p> <p>有關教師行政、服務、從事研究計畫、執行教育部相關計畫之抵減計算，方式如下：</p> <p>一、行政：</p> <p>(一)兼任副校長、教務長、<u>學務長</u>、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附屬中學校長、基金會各志業體同等職務者，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四小時。</p> <p>(二)兼任系所合一單位之系主任兼任所長者，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三小時。</p> <p>(三)兼任各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副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u>人文室主</u></p>	<p>1. 配合組織增設調整增加國際事務長及學位學程主任</p> <p>2. 修正學生事務長職稱及人文處單位名稱</p>

<p>任、<u>人文處</u>主任、各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基金會各志業體同等職務者，依各單位工作量輕重多寡之不同，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二至三小時。</p> <p>(四)兼任學科主任或其他校內(外)經核定得核減之行政或研究工作者，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二小時。</p> <p>(五)教師兼任兩項(含)以上行政工作或行政主管職者，得再酌減授課時數每週一小時。</p> <p>(後略…)</p>	<p>任、各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基金會各志業體同等職務者，依各單位工作量輕重多寡之不同，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二至三小時。</p> <p>(四)兼任學科主任或其他校內(外)經核定得核減之行政或研究工作者，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二小時。</p> <p>(五)教師兼任兩項(含)以上行政工作或行政主管職者，得再酌減授課時數每週一小時。(後略…)</p>	
---	--	--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1】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慈濟大學校務行政與教育品質持續改善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109學年度開始招生之「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成立，修正第五條及第六條增列「學位學程」。
- 二、製作學生學習成效的圖示，不侷限「雷達圖」，第五條第四款「學習成效雷達圖」修正為「學習成效圖」。
- 三、依據「慈濟大學校務研究專題補助要點」修正第七條有關校務研究專題補助審議小組名稱。

「慈濟大學校務行政與教育品質持續改善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課程規劃與教育品質：</p> <p>一、各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課程規劃委員會」應依據學校定位與專業發展趨勢，針對學生畢業時應達成之具體學習結果制訂教育目標，並據</p>	<p>第五條 系所、中心課程規劃與教育品質：</p> <p>一、各系所、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應依據學校定位與專業發展趨勢，針對學生畢業時應達成之具體學習結果制訂教育目標，並據此制訂</p>	1. 增列學位學程。

<p>此制訂至多五項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等核心能力(基本素養)為原則，並明確訂定各核心能力(基本素養)之能力(素養)指標；學生核心能力應融滲校、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內涵，並符合明確、務實、可評量之原則。</p> <p>二、各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課程規劃委員會」應針對每一核心能力(基本素養)規劃相應之課程，制訂各課程達成該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所佔之權重，並公布關聯性明確之課程地圖。</p> <p>三、各課程應有明確之「課程大綱」，課程大綱應說明該課程可達成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以及其能力(素養)指標；並明訂其學習標準、權重與評量方式。 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應針對評量結果不佳學生提供學習預警與輔導協助。</p> <p>四、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應依據各課程之評量結果，以各課程權重換算核心能力達成的程度，並進一步製作每位學生之「<u>學習成效圖</u>」。 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應至少對各項核心能力學習成效排名後10%之學生提供學習建議與協助。</p> <p>五、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應透過整合式課程，於修業最後一學年進行總結性評量，評量方式可包含「會考、口試、</p>	<p>至多五項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等核心能力(基本素養)為原則，並明確訂定各核心能力(基本素養)之能力(素養)指標；學生核心能力應融滲校、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內涵，並符合明確、務實、可評量之原則。</p> <p>二、各系所、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應針對每一核心能力(基本素養)規劃相應之課程，制訂各課程達成該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所佔之權重，並公布關聯性明確之課程地圖。</p> <p>三、各課程應有明確之「課程大綱」，課程大綱應說明該課程可達成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以及其能力(素養)指標；並明訂其學習標準、權重與評量方式。 系所、中心應針對評量結果不佳學生提供學習預警與輔導協助。</p> <p>四、系所、中心應依據各課程之評量結果，以各課程權重換算核心能力達成的程度，並進一步製作每位學生之「<u>學習成效雷達圖</u>」。 系所、中心應至少對各項核心能力學習成效排名後10%之學生提供學習建議與協助。</p> <p>五、系所、中心應透過整合式課程，於修業最後一學年進行總結性評量，評量方式可包含「會考、口試、專題研究、</p>	<p>2. 製作學生學習成效的圖示，不侷限「雷達圖」。</p>
--	--	---------------------------------

<p>專題研究、實習、專業學科檢定考試、畢業論文、專業技能實作、臨床技能檢核、專業證照考試」等形式。 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應依據評量結果提供學生學習建議與協助。</p>	<p>實習、專業學科檢定考試、畢業論文、專業技能實作、臨床技能檢核、專業證照考試」等形式。 系所、中心應依據評量結果提供學生學習建議與協助。</p>	
<p>第六條 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應定期分析學生評量結果，同時應蒐集師生、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並進行分析，據此定期提出「教育品質自我改善分析報告」，作為擬定單位發展及自我改善計畫之依據。</p>	<p>第六條 系所、中心應定期分析學生評量結果，同時應蒐集師生、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並進行分析，據此定期提出「教育品質自我改善分析報告」，作為擬定單位發展及自我改善計畫之依據。</p>	<p>增列學位學程。</p>
<p>第七條 全校各單位需針對「自我改善分析報告」相關之權責事項進行改善。前項改善重點並得以校務研究專題補助方式徵求計畫進行改善，其改善重點與補助內容由「<u>校務研究專題審議小組</u>」審議，並定期公開成效。</p>	<p>第七條 全校各單位需針對「自我改善分析報告」相關之權責事項進行改善。前項改善重點並得以校務研究專題補助方式徵求計畫進行改善，其改善重點與補助內容由「<u>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u>」審議，並定期公開成效。</p>	<p>本校「校務研究專題補助要點」業於第15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為「校務研究專題審議小組」，本條文配合修正之。</p>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2】

提案三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新訂「慈濟大學工作場所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督促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單位，落實及承擔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責任，特定本罰款分擔辦法。
- 二、本辦法於109.3.23.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109.4.22送第172次行政會議審議，建議部分條文內容釐清修改後再提案。
- 三、辦法修改後109.6.29再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法規3】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暨跨領域學院

案由：修正「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單位英文名稱及單位英文名稱縮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109學年國際管理學程第1次學程會議(109.08.07)、109學年國際暨跨領域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109.09.22)通過，擬更改單位英文名稱及英文名稱縮寫。

	原名稱	新訂名稱
全名	Bachelor Program in Management of Service Industries	Bachelor Program in International Service Industry Management
縮寫	MSI	ISM

- 二、擬依決議後之英文名稱製發各類英文證明書之文件。

決議：通過。

- ◎校長：外籍師生人數較多的系所，請檢視法規，英文版法規，請送交秘書室以確認其意涵相符。

提案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09年6月19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高評字第1091000787號「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訂評鑑機制認定簡報再審審查意見修訂。
- 二、修正案業經109年9月14日師資培育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及109年9月23日教育傳播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為落實執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設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全體專任教師（含合聘）、<u>行政人員及相關培育系所主管至少一名</u>組成，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及協調工作小組之執行。</p>	<p>四、為落實執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設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全體專任教師（含合聘）<u>及</u>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及協調工作小組之執行。</p>	<p>依據「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訂評鑑機制認定簡報再審審查意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建議除師培中心人員外，亦納入<u>師資培育相關系所之代表</u>」</p>
<p>七、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應包含<u>評鑑項目、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u>：</p> <p><u>(一)評鑑項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u> 2. <u>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u> 3. <u>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u> 4. <u>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u> 5. <u>學生學習成效</u> 6. <u>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u> <p><u>(二)師資培育基本指標</u></p> <p><u>(三)師資培育關鍵指標</u></p>	<p>七、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應包含<u>下列項目</u>：</p> <p><u>(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u>；</p> <p><u>(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u>；</p> <p><u>(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u>；</p> <p><u>(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u>；</p> <p><u>(五)學生學習成效</u>；</p> <p><u>(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u>；</p> <p><u>(七)師資培育基本指標</u>；</p> <p><u>(八)師資培育評鑑關鍵指標</u>。</p>	<p>依據「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訂評鑑機制認定簡報再審審查意見：「有關評鑑項目之呈現，建議調整分為三大類： (一)六大項目、 (二)基本指標、 (三)關鍵指標，再依類分成各個項目。」</p>
<p>八、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如下：</p> <p><u>(三)外部實地訪評階段(外部評</u></p>	<p>八、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如下：</p> <p><u>(三)外部實地訪評階段(外部</u></p>	<p>依據「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訂評鑑機制</p>

<p>鑑) 4.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u>整體評鑑結果認定標準</u>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p>	<p>評鑑) 4.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u>其結果</u>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p>	<p>認定簡報再審審查意見：「慈濟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八點，(三)4 有關評鑑結果，應刪除「其結果分成...」的「其」，並應補述「<u>整體評鑑結果認定標準</u>」</p>
<p>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u>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結果</u>應公告於本校網頁。</p>	<p>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u>評鑑結果、評鑑委員意見</u>應公告於本校網頁。</p>	<p>「慈濟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十點公告之「評鑑結果」，宜修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p>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4】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慈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意見表，修訂相關內容。
- 二、修正案業經109.9.22「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慈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 為提升辦學績效及建立自我改善機制，慈濟大學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u>大學評鑑辦法</u>訂定『慈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目的 為提升辦學績效及建立自我改善機制，慈濟大學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訂定『慈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配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意見表，增加依據法源。</p>

<p>第二條 評鑑類別與對象 自我評鑑分為系所專業(含校內具教學屬性之單位)、校務行政及專案評鑑各類別,本校所有單位皆需受評,各單位得依評鑑需要訂定相關辦法。</p>	<p>第二條 評鑑類別與對象 自我評鑑分為系所專業(含校內具教學屬性之單位)及校務行政兩個類別,本校所有單位皆需受評,各單位得依評鑑需要訂定相關辦法。</p>	<p>配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意見表,增列專案評鑑,作為訂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要點依據。</p>
<p>第五條 評鑑辦理原則 一、系所專業及專案評鑑由單位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或其他督導評鑑單位檢視之項目擬定自我評鑑計畫執行之。 二、校務行政評鑑依大專院校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要項擬定自我評鑑計畫辦理。實地訪評委員名單由主任委員核定後聘任之。</p>	<p>第五條 評鑑辦理原則 一、系所專業評鑑由單位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或其他督導評鑑單位檢視之項目擬定自我評鑑計畫執行之。 二、校務行政評鑑依大專院校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要項擬定自我評鑑計畫辦理。實地訪評委員名單由主任委員核定後聘任之。</p>	<p>配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意見表,增列專案評鑑。</p>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5】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多元平等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SDG評鑑需要建立政策。

慈濟大學多元平等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建設沒有歧視、包容共濟、人人共享平等機會的校園，慈濟大學特設置「多元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促進不同群體間之實質平等，提供教職員生一個安全、包容和公平的學習與工作環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八名，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 教務長 、學生事務長、 總務長 、國際事務長、 研發長 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四至五名，委員任期一年。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本會針對下列議題進行討論，並提出改善方向： 一、促進性別之間、身心障礙人士與非身心障礙人士之間、多元家庭型態之間，及不同種族或族群人士的平等機會。

- 二、致力消除一切基於殘疾、種族、族群、宗教等騷擾及中傷行為。
- 三、為受到歧視的人士提供協助，並就出現歧視的情況及問題，制定和檢討法例的實施情況，以修訂改善法例。
- 四、透過教育、活動或不同途徑，廣泛宣揚平等價值，並辦理活動或講座讓教職員生參與，加深多元平等觀念。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部份內容後通過。【法規6】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諮商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學生輔導法」之規定，以及參照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意見，須訂定本校諮商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慈濟大學諮商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草案)

第一條 本校為整合諮商輔導工作，以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建構具和諧、關懷及支持之校園情境，營造友善與溫馨之學習環境，特設置諮商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協助規劃和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人文處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以及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含優良導師)三名擔任之，另得聘請校外諮商輔導、精神醫療等專業領域人士一至二名擔任諮詢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由諮商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會務。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為下列事項：

- 一、統整學校各輔導單位相關資源，推動諮商輔導工作，並檢視實施成果。
- 二、提供輔導工作規劃之建議。

三、審議諮商中心之重要決策。

四、審議其他有關諮商輔導工作推展事宜。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第一條及第五條部份文字後通過。【法規 7】

提案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辦法」第四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經過多年規劃、實施、推動，節能措施已逐年建置與改善，措施如下：

(一)建置建築物智慧電能管理系統：

1. 各棟建物設置分區電表，隨時掌握用電情形，配合需量控制及排程卸載，有效控制能源使用。

2. 行政空間、教師研究室、實驗室、一般教室及學生宿舍依不同性質管控能源。

(二)逐年汰換老舊耗能設備如變壓器、電梯及冷氣機等。

(三)逐年更換節能燈具。

二、現階段暫無重大創新計畫項目，日後重點著重於節能教育宣導與推動執行。

三、109年6月19日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討論通過修訂第四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原1年召開2次修正為1年召開1次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8】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 UTAR 續約 MOU 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馬來西亞拉曼大學與本校於2013年10月12日簽署合作協議書，成為姊妹校，合約期限為五年，2019年10月11日合約到期。

二、2020年提出討論續約內容，為持續建立與發展兩校學術交流之友好合作關係，本於平等互惠原則，擬簽訂新學術合作備忘錄，自2020年8月19日起至2025年8月19日止。

三、每學年皆有學生相互交流，因「學生交流專案協議書」有效期為五年，為保持良好關係，延續雙方學術交流管道，建議續簽。

決議：

一、MOU 第三頁 1.2 「e. To facilitate the co-supervision of the PhD students」修正為「e. To facilitate co-supervision of PhD students」。

二、通過與拉曼大學續約 MOU。【MOU-附件 1】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與印尼大學 UI 續約 MOU 事宜，提請追認。

說明：

一、印尼大學與本校於2004年10月24日簽署合作協議書，成為姊妹校，合約期限為五年，2009年合約到期。

二、2020年透過印尼分會提出討論續約內容，並於2020年8月19日完成線上簽約，為持續建立與發展兩校學術交流之友好合作關係，本於平等互惠原則，擬簽訂新學術合作備忘錄，自2020年8月19日起至2025年8月19日止。

【MOU-附件2】

決議：通過追認。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與中國蘭州大學續約合作交流備忘錄、學生交換學習合作項目協定書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中國蘭州大學與本校於2010年06月08日簽署合作協議書，成為姊妹校，合約期限為五年，2015年合約到期。

二、2020年提出討論續約內容，續約內容與舊約相同。

三、每學年皆有學生相互交流，學生反應熱烈、成效極佳。因「學生交流專案協議書」有效期為五年，為保持良好關係，延續雙方學術交流管道，建議

續約。【合作交流備忘錄-附件3、學生交換學習合作項目協定書-附件4】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與美國-Cal State Polytech Pomona 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簽定企業管理碩士先修班 Pre-MBA Program 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與美國 Cal Poly Pomona (CPP) 於 2011 年 7 月簽約，合約於 2016 年 7 月到期。國際長於 2019 年 11 月拜訪 CPP 討論未來合作項目，完成續約程序，合約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止。

二、擬與該校再簽訂企業管理碩士先修班 Pre-MBA Program 合作協議。

【企業管理碩士先修班簡介-附件5、合作協議書-附件6】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與菲律賓 Rosemont Hills Montessori College (RHMC) 簽訂策略聯盟備忘錄，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際處推展線上招生、新南向專案「菲律賓線上華語課程」之因緣與該校連繫，Hans C. de Barras 積極協助推廣、招生，本校為該校開設「菲律賓線上華語課程」專班，共約 10 名學生報名參加，與 2020 年 8 月 31 日開課，為期兩個月。

二、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備忘錄之機構與學校包括馬來西亞、韓國、印尼，為拓展學校新南向招生，希望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備忘錄進行長期之教育合作。【RHMC 簡介-附件7】、【備忘錄-附件8】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國際暨跨領域學院與台灣科技法學會辦理「TCU 大講堂-科技法律系列講座」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擬於109年10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委託台灣科技法學會辦理「TCU大講堂-科技法律系列講座」活動，以增進慈濟大學全體教職員生之科技法學知能，本活動敬邀慈濟志業體同仁前來共襄盛舉，擴增講座辦理效益。
- 二、系列講座規劃涵蓋六大領域十五場次，內容因應本校研究發展與生物醫學科技之教學主軸，兼顧社會正義、智慧財產權保護、與校園法律等主題，特訂立雙方合作條款如【合作協議書-附件9】（本合作協議書經109年9月8日校長核定通過，案號:1090002557）。
- 三、依據「慈濟大學與國內外學校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辦法」第五條第二款：雙方以單一學院或相對等單位名義合作對象者：由該學院與對方商定合作或交流協議內容，並經院務會議通過，經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由該院與對方簽訂之。
- 四、本案業經109年 9月22日國際暨跨領域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國際暨跨領域學院與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簽訂課程合作協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程旨於協助學生養成法律相關經驗事實之研究與判斷能力，結合本校學術單位專業領域發展，與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合作，強化學生升學與就業生涯發展之前景。
- 二、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甲方）與慈濟大學學術（乙方）交流與合作協議書」之立意，同意由甲方協助乙方辦理「科技法律跨領域」跨校課程，以培育乙方學生成為具備基礎法學知能之專業跨域人才，特訂立條款如【合作協議書-附件10】。
- 三、依據「慈濟大學與國內外學校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辦法」第五條第二

款：雙方以單一學院或相對等單位名義合作對象者：由該學院與對方商定合作或交流協議內容，並經院務會議通過，經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由該院與對方簽訂之。

四、本案業經109年 6月16日國際暨跨領域學院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陸、報告事項

一、教資中心報告：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私校獎補助計畫執行期程與作業時程修正。【說明簡報-附件11】、【教育部110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版)-附件12】

二、學務處報告：109年畢業生流向調查，各系所執行調查率達成值。【附件13】

三、體育教學中心報告：109學年度全校運動會籌備報告【附件14】

◎顏副校長：有關係展及經費預算事項，請另提行政主管會議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6時20分

附 件	
附件 1	拉曼大學 MOU
附件 2	印尼大學 MOU
附件 3	蘭州大學合作交流備忘錄
附件 4	蘭州大學學生交換學習合作項目協定書
附件 5	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先修簡介
附件 6	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先修班 Pre-MBA Program 合作協議書
附件 7	菲律賓 Rosemont Hills Montessori College(RHMC)簡介
附件 8	菲律賓 Rosemont Hills Montessori College(RHMC)備忘錄
附件 9	「TCU 大講堂-科技法律系列講座」合作協議書
附件 10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課程合作協議書
附件 11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時程說明簡報
附件 12	教育部 110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版)
附件 13	109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達成值
附件 14	109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籌備報告
法 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 (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校務行政與教育品質持續改善辦法 (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工作場所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辦法 (新訂)
法規 4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修正)
法規 6	慈濟大學多元平等委員會設置辦法 (新訂)
法規 7	慈濟大學諮商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新訂)
法規 8	慈濟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辦法 (修正)